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管办〔2023〕6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肉牛奶牛产业 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济源示范区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已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源示范区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2〕31号）文件精神，充分利用济源饲草资源优势 and 伊利产业集群优势，推动肉牛奶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秸秆变肉换奶、增加农民收入、消费结构升级，将发展肉牛奶牛（以下简称“两牛”）产业作为乡村产业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强力推进。围绕培育龙头、强固基地、延伸链条、集群发展的总目标，大力实施“十大行动”，积极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产品绿色化，着力提高“两牛”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我省成为全国重要的“两牛”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济源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种养循环。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过腹转化增值和养殖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促进变废为宝、种养结合、循环发展。

——坚持规模标准养殖。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培育一批养牛示范镇和示范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产业基础。

——坚持三链同构融合。深化以大带小协同发展机制，推行“户繁、企育、龙头带动”“规模养殖、集群发展”等产业发展模式，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构建“饲、养、加、农、工、贸”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体系，提升发展活力。

——坚持联农带农。支持鼓励银行、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参与“两牛”产业发展；千方百计让农民参与到“两牛”产业发展的各环节、全链条，把就业岗位和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在乡村、留给农民，以产业振兴推动乡村振兴。

（三）发展目标

实施“1221工程”，力争到2025年，济源“两牛”饲养量达到10万头，牛奶产量超20万吨，“两牛”产业一产产值突破20亿元，全产业链产值超100亿元。到2030年，“两牛”现代化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全面建立，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省内领先。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生产科学化区域化布局。在综合考虑土地承载能力、饲草饲料资源等地域优势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全面统筹，科学布局，按照在山区五镇及克井、思礼、承留依山傍坡镇充分

利用荒坡发展小规模肉牛养殖，丘陵地区利用丰富饲草资源大力发展规模化、集约化“两牛”养殖的基本思路，着力推广“社会资本+村集体建场、养殖主体经营”“户繁、企育、龙头带动”

“规模养殖、集群发展”等产业发展模式，引导养牛“退村进场”，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规模养殖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引导新增产能在济源全域布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就地就近加工增值。实施好省级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利用上级资金，支持存栏 100-3000 头适度规模奶牛场改造升级；争取省级新建标准化畜位奖补政策，对省级批复实施的新建标准化畜位肉牛 500 个以上、奶牛 300 个以上的养殖场，利用上级资金，分别按照每个畜位不高于 1000 元、不高于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场补贴不高于 2000 万元；示范区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对新建大型规模奶牛场给予政策奖补。力争到 2025 年肉牛、奶牛规模养殖比重分别达到 35%、99%以上，规模奶牛平均单产超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实施母牛增量提质行动。鼓励农户引进良种母牛，大力推广性控冻精、胚胎移植等先进繁育技术，不断扩大母牛存栏数量；鼓励肉牛育肥场与肉母牛养殖场（户、合作社）通过发展

订单生产等方式，促进育繁一体化发展。实施省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肉牛基础母牛经营主体，利用上级资金，按照每年每头入保基础母牛不高于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落实省高产奶牛核心群组建项目，对繁育符合条件的良种母犍，利用上级资金，按照每头犍牛不高于 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进口肉牛、奶牛育种胚胎，利用上级资金，分别按照每枚不高于 3000 元、不高于 5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存栏肉牛基础母牛 10 头以上的经营主体 500 个以上，年新增良种母犍不低于 5000 头，逐步探索进口胚胎移植实践。（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金融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秸秆饲料化行动。探索建立秸秆饲料化利用专业收储运体系，鼓励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与规模肉牛、奶牛养殖场建立长期固定合作关系；实施省粮改饲试点项目，对经营主体收储全株青贮玉米，利用上级资金，按照每吨不高于 60 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新增杂交构树种植基地，每亩一次性补贴 800 元；强化种养结合示范引领，鼓励大型规模养殖场自建优质饲草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全区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 30%以上，优质饲草发展到 6 万亩。（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金融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实施屠宰及奶业加工增效行动。严格落实“集中屠宰、

集中检疫”管理制度，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启动推进济源伊利二期乳品加工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加乳品加工能力；鼓励本土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扩大牛排、牛肉干等牛肉制品和巴氏奶、酸奶等低温奶生产，开发奶酪、功能性乳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抢占高端市场。（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六）实施“两牛”养殖示范创建行动。一是开展养牛大镇创建。对主动谋划“两牛”产业发展项目，统筹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政策，加大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取得明显成效的镇，按照“有示范企业、有示范模式、有示范成效”的“三有”标准，命名一批养牛大镇。二是开展示范牛场创建。以国家畜禽养殖示范创建、河南美丽牧场创建等为载体，坚持选优培优、示范带动，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管理理念新、生产性能好、养殖行为规范的规模肉牛奶牛场开展创建，带动济源牛饲养量稳定增长，力争到2025年底，养牛大镇不少于3个，示范牛场不少于10个。（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人民政府）

（七）实施龙头企业培优行动。积极争创省级以上以“两牛”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促进融合发展。持续开展国家级休闲观光牧场创建，鼓励规模养殖场开展养加销一体化经营。培育本土乳制品加工品牌，增

强市场竞争力。力争到 2025 年，省级以上“两牛”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2 家以上，乳品企业奶源自给率达到 60%。（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实施防控能力建设行动。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动物疫病防控。重点支持规模奶牛场开展国家级、省级“两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净化场（净化示范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创建，从源头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示范区财政对成功创建省级、国家级净化场（净化示范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补；逐步完善和落实好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金融局，各镇人民政府）

（九）实施绿色发展清洁行动。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养殖场通过土地流转、签订协议等方式，就地就近消纳粪污。引导养殖场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将符合条件的“两牛”养殖粪污处理利用优先纳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支持范围。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绿色种养循环项目，优先支持“两牛”养殖场创建“河南省美丽牧场”和“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金融局、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 加大科技投入和支撑力度。鼓励开展“两牛”产业养殖、防疫、繁育等各环节技术研究与集成，重点围绕“两牛”种质资源挖掘与利用、健康智能养殖、优质饲草创新供给、重大疫病精准诊断等开展技术攻关，对成效显著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示范区科技项目。鼓励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养殖场（户）提供繁育、饲喂、诊疗、防疫、粪污处理等全过程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两牛”产业发展决策部署，研究示范区“两牛”产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业和科技创新、财政金融、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引导各类政策、资金、技术等向“两牛”产业倾斜，为示范区“两牛”产业发展提供组织和技术保障。各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将“两牛”产业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加大资金投入，实行项目化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发展目标。

（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各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财政支持。统筹农业生产发展、动物防疫补助等涉农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综合运用补贴、担保、贴息等方式，加大“两牛”产业发展扶持力度，及时兑付“两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鼓励使用专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两牛”产业相关项目；因地制宜将“两牛”产业作为重点支持的特色产业，围绕壮大村集体经济、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人口）稳定增收，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进产业加快发展。发挥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作用，充分运用农业信贷风险补偿金、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金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推广新型“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两牛”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金融支持保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圈舍和活体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保单贷款等信贷业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切实降低“两牛”产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支持脱贫户、监测户运用小额信贷发展“两牛”养殖。落实奶牛政策性保险，将奶牛保额从每头 8000 元提高到每头 10000 元。鼓励现代农业基金、农业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基金等涉农引导基金，聚焦“两牛”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产业布局和延链、补链型股权投资及产业并购，培育龙头企业，带动“两牛”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各镇人民政府）

（四）强化用地支持保障。科学统筹“两牛”产业的发展谋

划，做好“两牛”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引导牛产业屠宰、加工项目在示范区内统筹布局，向产业园区集聚。经批准可利用一般耕地、荒山荒坡、未利用地及低效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两牛”产业养殖设施。（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建立“两牛”产业发展长效监管机制，将项目绩效管理作为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指标，对按时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将持续加大扶持力度；对不能实现年度绩效目标的，将取消或减少项目支持，确保财政资金投向精准有效。示范区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两牛”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财政金融部门要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两牛”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应用全过程开展监管，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责任单位：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金融局，各镇人民政府）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 件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肉牛奶牛产业发展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侯 波（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统战部部长、副市长）

副组长：贺双福（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 宇（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总规划师、政务服务和
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原付霞（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党组成员）

许 杰（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党组成员、中
小企业局局长）

牛保军（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党组成员）

任英甫（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四级调
研员）

李真理（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郭 菲（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食品安全
总监）

党武军（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随波（克井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孔利杰（五龙口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焦艳丰（梨林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 浩（轵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杨志强（承留镇人大主席）

牛泽昌（思礼镇人大主席）

李贝贝（坡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 媛（大峪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翟建中（王屋镇人大主席）

李建平（邵原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党浩珂（下冶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郭 飞（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落实省、示范区决策部署，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制定推进“两牛”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审议重大事项、部署重点任务，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党武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业务负责人组成。

主办：农业农村局

督办：管委会办公室七科

抄送：区党工委各部门，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
市法院，市检察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